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實習場域導師實施辦法

102年03月18日實習委員會通過
102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06月26日實習委員會通過
104年02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6月06日校外實習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0月03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通過
11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5月14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辦學理念，鼓勵學生透過實習機制強化實務技能，制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實習場域導師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域導師為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(以下簡稱實習生)，在實習場域負責關心、指導、監督與評核學生表現之實習機構方人員，並應和本校實習輔導老師、導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轉知實習生之情況。
- 第三條 每位實習生均應配置實習場域導師，由實習機構指定之，並回報本校。隨著實習機構轉換，實習場域導師亦應隨之調整。
- 第四條 每位實習場域導師原則上同時最多得指導八位實習生，並應依本校規定填報相關輔導記錄與表冊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以專簽申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